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聯合公告

- (1) 收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權益；
- (2) 由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提出收購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 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3) 普通股恢復買賣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包括355,949,93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0759港元。緊接完成前，待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全部股份）約佔：(a)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前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355,949,933股普通股，相當於：(a)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完成後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不再為股東。要約人於355,949,93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a)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本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就所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凡顧問於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於轉換為普通股前並無投票權）可轉換為123,529,4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20.61%（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其(i)不會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向非凡顧問作出的同等要約；(ii)於要約結束前，不會將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部分轉換為普通股；及(iii)於要約結束前，將繼續持有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並且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就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設立產權負擔。

要約之主要條款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阿仕特朗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5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9港元，因約整而略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普通股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5,813,216股，除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非凡顧問外，概無其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不會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提出的同等要約。要約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要約人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同等要約之責任。因此，要約人將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同等要約。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彼等均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對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普通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包括355,949,933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0759港元。緊接完成前，待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全部股份）約佔：(a) 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 本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7,00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賣方（其中25,752,148.59港元支付予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1,247,851.41港元支付予Pacific East Limited）。

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普通股近期於GEM買賣之市價；(ii)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 現行市況。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已於完成時由要約人悉數支付予賣方。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完成前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355,949,933股普通股，相當於：(a) 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 本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完成後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不再為股東。要約人於355,949,93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a) 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假設概無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及(b) 本公司投票權之59.39%（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就所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優先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作出同等基礎的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非凡顧問於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於轉換為普通股前並無投票權）可轉換為123,529,4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20.61%（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進行轉換））。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非凡顧問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等其他證券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此類證券的其他權利，現時亦非本公司股東。非凡顧問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其(i)不會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向非凡顧問作出的同等要約；(ii)於要約結束前，不會將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部分轉換為普通股；及(iii)於要約結束前，將繼續持有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並且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就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設立產權負擔。

要約之主要條款

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阿仕特朗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75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9港元，因約整而略高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每股普通股價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75,813,216股，除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非凡顧問外，概無其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已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提出的同等要約。要約人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豁免要約人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同等要約之責任。因此，要約人將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同等要約。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9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0港元溢價約65.00%；
- (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440港元溢價約72.50%；
- (i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446港元溢價約70.18%；
- (iv)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0441港元溢價約72.11%；及
- (v)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綜合資產淨值約0.0396港元（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861,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75,813,216股計算）溢價約91.6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i) 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0.041港元；及(ii) 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0.058港元。

要約之價值

要約將涉及119,863,283股普通股。假設於提出要約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9港元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9,097,62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阿仕特朗所提供不超過9,200,000港元之貸款融通撥付及結清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中毅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撥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所持普通股，所售普通股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第三方權利，且需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且董事會近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宣派任何股息。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i)普通股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並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有關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結算

要約股份之代價將盡快以現金結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結付。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凡股東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相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支配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涉及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之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並無受任何條件規限；
- (v)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貸款融通項下涉及質押股份之抵押安排外，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要約人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已付或將付予賣方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1)任何股東；與(2) (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xi)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悉數轉換) (附註3)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	-	-	355,949,933	74.81	-	-	355,949,933	59.39	-	-
賣方 (附註2)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9,499,095	71.35	-	-	-	-	-	-	-	-	-	-
Pacific East Limited	16,450,838	3.46	-	-	-	-	-	-	-	-	-	-
小計	355,949,933	74.81	-	-	-	-	-	-	-	-	-	-
非凡顧問	-	-	123,529,400	100.00	-	-	123,529,400	100.00	123,529,400	20.61	-	-
獨立股東	119,863,283	25.19	-	-	119,863,283	25.19	-	-	119,863,283	20.00	-	-
總計	<u>475,813,216</u>	<u>100.00</u>	<u>123,529,400</u>	<u>100.00</u>	<u>475,813,216</u>	<u>100.00</u>	<u>123,529,400</u>	<u>100.00</u>	<u>599,342,616</u>	<u>100.00</u>	<u>-</u>	<u>-</u>

附註：

- (1)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要約人本身於355,949,93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2) 緊接完成前，DGM Trust Corporation 為 The City Place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City Place Trust 全資擁有 (a)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持有339,499,095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約71.35% 股權) 及 (b) Pacific East Limited (其持有16,450,838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約3.46% 股權)。The City Place Trust 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 (3)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非凡顧問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 (其中包括) 於要約結束前其不會將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部分轉換為普通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下文載列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364	39,071	60,244	62,357
毛利	9,802	27,336	35,636	37,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溢利／(虧損) 及 全面收益總額	(2,096)	11,033	9,110	15,640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3,378	61,141	65,023	51,613
總負債	34,517	38,261	44,066	39,766
資產淨值	18,861	22,880	20,957	11,847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衛明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梁衛明先生，52歲，為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eprint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於eprint集團之控股股東eprint Limited（持有eprint集團約56.93%股權）約21.62%股權中擁有權益。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eprint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Print Group Limited之董事。梁先生於市場推廣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溢興發展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溢興發展有限公司與eprint集團並無關連，其主要業務為大型印刷機械貿易。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維持及繼續經營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後進一步擴展及／或分拆出售本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及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制訂長期業務計劃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策略。要約人擬利用自身的商業經驗及本集團管理層（不包括現任執行董事）建立之現有業務網絡，於未來繼續發掘商機。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出售、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此類公司行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繼續保持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擬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變動除外）。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i)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擬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之變動除外）；及(ii) 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之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起生效，而委任新董事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予提名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普通股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普通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普通股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彼等均無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一般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所發行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對要約達致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普通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仕特朗」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貸款融通之貸款人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毅資本」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彼等均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非凡顧問」	指	非凡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由(i) Merit Advisory Limited 實益全資擁有，而 Merit Advisory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玉芝女士實益全資擁有；及(ii)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非凡顧問就可換股優先股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非凡顧問已向要約人承諾（其中包括）(i) 不會接納要約人根據按收購守則規定就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向非凡顧問作出之同等要約；(ii) 於要約結束前，不會將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部分轉換為普通股；及(iii) 於要約結束前，將繼續持有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且不會向要約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就其所持有之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設立產權負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融通」	指	阿仕特朗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不超過9,200,000港元的貸款融通
「要約」	指	由阿仕特朗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衛明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價」	指	0.0759港元，即要約提出的每股要約股份現金價格
「要約股份」	指	作出要約所涉及之普通股，即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獲同意由其收購者除外）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
「質押股份」	指	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之所有要約股份，由要約人根據貸款融通質押予阿仕特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出售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包括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55,949,933股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賣方」	指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Pacific East Limited 的統稱，於緊接完成前合共持有355,949,93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投票權之74.81%)

承董事會命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衛明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梁衛明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listco.com刊登。

* 僅供識別